

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	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	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之修正，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類別，爰修正本辦法之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，鼓勵研究發展及技術人才，確保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權益，健全相關行政管理制 <u>度</u> 運作，特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，鼓勵研究發展人才，確保研發替代役役男權益及健全相關行政管理制 <u>度</u> 運作，特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設置研發替代役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	為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六十條之一，將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納入本基金，爰予修正。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本基金成立第一年，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本基金之開辦費。 二、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收入。 三、受贈收入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、本基金成立第一年，得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本基金之開辦費。 二、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。 三、受贈收入。 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	第二款增訂產業訓儲費收入為本基金來源，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。
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研發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、主副食費、住宿與交通津貼、保險、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。 二、辦理研發或產業訓儲替	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、研發替代役役男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、主副食費、住宿與交通津貼、保險、撫卹及相關權益等支出。 二、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軍	一、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增訂產業訓儲替代役相關支出為本基金用途，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。 二、配合兵役法第二十五條及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之二規定之修正，第

<p>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。</p> <p>三、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、資格甄審、服勤督考、人員訪談、檢視制度執行與運作等行政及管理費用。</p> <p>四、延攬及獎助研發或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役男支出。</p> <p>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<p>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所需費用支出。</p> <p>三、對用人單位或役男之申請、資格甄審、服勤督考、人員訪談、檢視制度執行與運作等行政及管理費用。</p> <p>四、延攬及獎助研發替代役役男支出。</p> <p>五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<p>二款刪除「軍事」二字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本部役政署署長及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研發替代役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就本部役政署署長及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（構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p> <p>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；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本基金管理會名稱，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公庫法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，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子法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之存儲，已有完備規範，爰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，將「國庫法」修正為「公庫法」。</p>

<p>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</p>	<p>第十四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以累積賸餘處理。</p>	<p>配合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一條、第三條至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